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的《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短期公司債券（第二期）發行要素的調整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輝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23年4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傳輝先生、葛長偉先生、孫曉燕女士及秦力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尚書志先生及郭敬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立夫先生、胡濱先生、梁碩玲女士及黎文靖先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要素的调整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 100 亿元（含）的短期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88 号）。

根据 2023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深圳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0 亿元（含），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为 2.20%-3.20%，债券期限为 365 天。经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协商一致，现将发行要素调整为：发行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含），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为 2.20%-3.20%，债券期限为 1 年。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要素的调整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要素的调整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要素的调整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